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正隆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並予以執行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係設於臺南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